

证券代码：832438

证券简称：ST 润港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7年8月2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年8月2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海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梅兰、陈业芸、广西源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立新、张凯平、黄磊、丁正平、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广西钦州市立森木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立新、黄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立新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3日、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

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及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的请求及依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3日、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及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被告答辩的基本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7年9月13日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桂0703民初211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。

2018年1月24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桂0703民初211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019年5月22日，公司收到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桂0703执719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年5月15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桂0703执719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结果如下：

1、责令被告张立新、张凯平、黄磊、丁正平、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广西钦州市立森木业有限公司履行以下义务：

(1) 履行（2017）桂 0703 民初 211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。

(2) 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（迟延履行金）。

(3) 负担案件受理费 17585 元，保全申请费 5000 元，申请执行费 22585 元。

2、收到《传票》，传唤被告张立新、张凯平、黄磊、丁正平、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广西钦州市立森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到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进行执行调查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暂未受到影响，但公司相关资产面临被冻结、执行的风险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后，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，公司相关资产面临被冻结、执行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除此诉讼外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文号为（2019）桂 0703 执 719 号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；

(二) 文号为（2019）桂 0703 执 719 号的《传票》。

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4 日